

证券代码：300999

证券简称：金龙鱼

公告编号：2021-019

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04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04月16日。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04月16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04月1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1379号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二楼会议室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Kuok Khoon Hong（郭孔丰）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公司于2021年03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

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并于2021年3月24日公告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7、公司独立董事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45人，代表股份4,969,313,802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657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6人，代表股份4,929,598,571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925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49人，代表股份39,715,231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325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344人，代表股份90,369,363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66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95人，代表股份50,654,132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34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249人，代表股份39,715,231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325%。

中小投资者指：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3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

行了表决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,969,289,10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5%；反对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；弃权1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,969,289,10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5%；反对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；弃权1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,969,289,10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5%；反对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；弃权1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,969,289,10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5%；反对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；弃权1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,969,298,20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7%；反对1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；弃权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90,353,76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827%；反对1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145%；弃权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28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2020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,969,304,60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8%；反对

8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；弃权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90,360,16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898%；反对8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90%；弃权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12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2020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,969,304,50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8%；反对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；弃权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,969,289,10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5%；反对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；弃权1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90,344,66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727%；反对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74%；弃权1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199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,968,971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1%；反对340,99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9%；弃权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,968,967,51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0%；反对345,19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9%；弃权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90,023,07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6168%；反对345,19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3820%；弃权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12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该议案的关联股东参与表决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,969,306,00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8%；反对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；弃权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90,361,56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914%；反对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76%；弃权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1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律师名称：徐萍、姚鑫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